

#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維護校園安全計畫(草案)

107年9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 點」。
-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A 號函頒「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21 日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 8 日函頒「近期校外人士入侵校園案例暨本署有關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行注意事項」。
- 四、嘉義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66471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除落實現行校安工作，提升自我防護知能外，並結合教育、警政、社政等資源，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師生安全。

## 參、實施策略：

透過三級運作平臺之策略，推動師生自我防護教育、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校園安全巡查規劃、教育警政聯繫合作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大面向重點工作，期能減少危險、因子，提升緊急應變能力，整合可用資源，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肆、工作內容：

- 一、依據國教署實施計畫暨各縣(市)政府行政指導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落實校園安全防護自我檢核；幼兒園則依教育部公告「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實施自我檢核。

二、配合相關時機，運用種子師資，加強教育宣導。

三、建構並運用學校(園)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結合可用資源，共

維校園安全。

#### 伍、具體作為：

##### 一、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

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 二、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

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

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

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

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

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 六、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 陸、執行方式：

- 一、依據本計畫所附則具體作法落實執行。
- 二、依據實施計畫並考量實際校園安全狀況，擬定具體作法提供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據以辦理，並督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供相關協助。

#### 柒、附則：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
- 二：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 三：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 四：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 五：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 六：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 七：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捌、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